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8年12月25日就中天科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申请调整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天科技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2日，中天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逐项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2日，中天科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回购股份相关条款的议案》，对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

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逐项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临2019-027），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进行了调整。

（一） 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原方案中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调整后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 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原方案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9元/股”，调整后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

（三） 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325,91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4,782,60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3%，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9,565,21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7%。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额（亿元）
1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4,782,608-69,565,217	1.13-2.27	4-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调整后，本次回购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调整后，本次回购仍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8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7,000万股，公司国有法人股、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2002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简称“中天科技”，股票代码“60052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调整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亿元，流动资产212.51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2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76%，占比较低。

根据中天科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8.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05亿元，流动资产236.0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39%，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39%。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购实质条件。

四、 本次调整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

2、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6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4、2019年6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5、2019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及通知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8.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05亿元，流动资产236.0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3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及通知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经办律师：

项瑾

（项瑾）

2019年6月19日